

洞庭湖博物馆自然馆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二次）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GDHC-2025-004）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针对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现回复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类似工程业绩规定”条款规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个工程类别（专业）的，其工程类别（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我单位独立承揽某工程总承包项目，其中包含多个工程专业（含展区展陈装饰装修），但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资料无法明确体现“含单项合同工程费金额不少于 3047 万及以上的装饰装修工程（建设施工内容至少包含展区展陈装饰装修）的施工”，潜在投标人能否使用由建设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资料作为业绩证明的一部分？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2、本提质改造项目室内 2810 m²展厅、中央天井院落 400 m²，招标金额为 4664.69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展区基础装修、展区陈列布展、展区专业灯光、展区多媒体系统、大厅和室外造景、暖通等公用工程建设，工期要求为 90 日历天。参照招标市场类似规模和类型的展厅总承包项目，根据我单位以往展厅项目施工经验，本项目规模体量较大，设计施工技术难度较高，组织管理难度大，工期却比第一次招标有缩短，总承包单位无法在 90 日工期内完成项目深化设计和施工任务，请招标人将工期延长为 180 日历天。

回复：本项目为旅发大会的重点观摩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 0730-8216835 。。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国土资源信息

联 系 人：上官先生



电 话：0730-8200998

电子邮件：36351436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青年中路恒泰大厦南栋十三楼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任女士

电 话：0730-8630021

电子邮件：3604153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